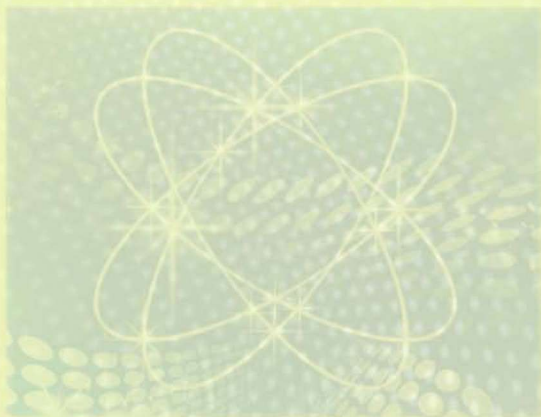


深圳法院精选案例评析

2007年卷（总第六卷）

邓基联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年卷（总第六卷）

深圳法院精选案例评析

邓基联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法院精选案例评析. 2007 年卷: 总第 6 卷/邓基联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80217-918-9

I. 深… II. 邓… III. 案例—分析—深圳市—2007
IV. D927. 65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8461 号

深圳法院精选案例评析

2007 年卷·总第六卷

邓基联 主编

责任编辑 贾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42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2 千字

印 张 17.625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18-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深圳市法院文化建设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邓基联

副主任：佟 丹 黄国新 郝丽雅 郭毅敏
贾 纬 庄 潮 尹 平 邓宇光
蒋溪林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健	么玉娟	牛南征	方志钢
叶若思	叶春霞	朱少华	江茂贤
孙永丽	李 岩	刘来平	吴兰桦
何连塘	汤新海	肖宏开	张国辉
张鹏博	陈厚铭	杨世军	林少兵
林 苗	罗剑青	闻长智	胡志光
段秀荣	姚 辉	黄 宇	赖 武
赖秋珊	蔡志满		

《深圳法院精选案例评析》(2007 年卷·总第六卷)
编审委员会

主 编：邓基联

编 辑：肖宏开 白全安 王德军 袁银平
翁 茜 张 盈 冯 伟 彭建钦
胡曲云 谭晓鹏 马振军 范志勇
赵 钟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和《深圳市法院文化建设实施纲要》，强化典型案例对于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推进法院文化建设，我们组织编写并出版了这本《深圳法院疑难案例精选（民事卷）》。

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经济、社会和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均率先于全国其他城市，反映到司法领域，最突出的就是复杂疑难和新类型的民事纠纷层出不穷。面对这一局面，深圳两级法院的法官不得不在完成相当于内地法官几倍以上办案任务的同时，于夜深人静之际，沉思冥想，遨游于法学理论当中，为这些处于“法律空白”地带的案件寻求一个最为合理的解决方案。

本书是深圳两级法院近年来民事审判的一个缩影，收集了2000年以来人格权、债权以及与公司、证券、票据有关的民事纠纷各类典型案例40件。筛选案例时，我们把握了以下几点：（1）属于审判实践中存在分歧或争论的疑难案件；（2）属于现行法律未涉及或法律规定不具体、不明确的新类型案件；（3）结合社会经济生活变化，对某一法律规定有了新的认识，在利益衡量上有了新的角度，在适用上有了新的方法；（4）案件事实、法律关系复杂，对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把握某一法律规定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5）有的案情虽不复杂，但属于当前社会关注的多发案件，在审判实践中具有典型性。撰写评析时，我们着重于分析案件所反映的典型性问题，不求面面俱到。

编写案例是我们的初步尝试。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刑 事

黄旭伟票据诈骗案	(1)
江恩重合同诈骗案	(8)
邝海红诈骗案	(13)
李亮亮合同诈骗、抢夺案	(16)
覃吉平盗窃、凡增竹抢劫案	(22)
吴德荣挪用资金案	(28)
张志强职务侵占案	(31)
陈永辉、张春华、刘明非法拘禁案	(34)
陈祖华职务侵占案	(37)
王卫东、莫思远、孟繁良、桂季生侵犯商业秘密案	(42)
丁刚侵犯通信自由案	(56)

民 事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诉深圳木森林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李子良、香港国际专利技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60)
邓灶明诉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村万里印业厂、万里印刷 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68)
高慧玲诉雷蕾、郭诗雨、郭正荣、王雅丽被继承人 债务清偿纠纷案	(76)
姜凤英诉深圳市百胜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1)
李永亮诉深圳市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安全 保障义务纠纷案	(87)

廖福彬 (幾米) 诉深圳市瑞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92)
林辉成诉陆建娅、深圳市恒运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96)
康宏电子有限公司诉深圳永德福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仲裁条款有效性确认案·····	(104)
深圳安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深圳国壮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108)
深圳大阳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诉东大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114)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振华支行诉彭织妹储蓄	
存款合同纠纷案·····	(124)
深圳市新贵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友生玩具	
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31)
深圳市兴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37)
深圳招商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诉中国嘉德广州国际拍卖	
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	(141)
夏萌诉深圳市先科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润亚影视	
传播有限公司等有关电视剧《血色浪漫》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55)
长宏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元江长宏电业制品厂	
诉康德华电业 (深圳) 有限公司等购销合同纠纷案·····	(161)
廖立基诉袁聪、廖新水、梁革伟、欧春合、	
深圳市维聪塑胶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169)
申屠奇诉深圳市龙岗区深满货运部公路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79)
深圳市宏达兴电线电缆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市	
万润祺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88)
深圳市英贝尔实业有限公司诉陶芳、郭德礼、	
尼卡实业有限公司、陶启锐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195)
深圳市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臧世胜、	
李长柳、李娟、第三人深圳市开元国际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203)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盛旺制衣 有限公司及同益和盛旺制衣来料加工厂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15)
张建卫诉高向净、深圳市龙岗体育公园 管理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20)
周箴言诉周仲权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33)

行 政

陈东文不服深圳市公路局对其征收养路费及滞纳金案·····	(239)
李家万诉深圳市龙岗区劳动局不履行劳动监察 法定职责案·····	(246)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 人民政府房屋登记行政复议案·····	(253)
邓勇不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征税行为案·····	(263)
田曼仔不服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案·····	(266)
钟官生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盐田街道办事处 修路具体行政行为及行政赔偿案·····	(269)

刑 事

黄旭伟票据诈骗案

【要点提示】

2001年4月6日，被告人黄旭伟打电话给被害人叶铁强，要求叶铁强兑换成人民币支付工厂的工人工资、水电费等，叶铁强于是到被告人黄旭伟的办公室，交给了被告人人民币现金用于兑换，被告人黄旭伟则先后给叶铁强签发了两张香港广安银行的期票，出票人是合兴（黄氏）实业有限公司。一张到期日是2001年4月7日，票号为902482，金额为40万元港币；一张到期日是2001年5月15日，票号为902575，金额为42万元港币。两张支票到期后，因为账户没有足够金额，叶铁强持支票到银行办理托收，均遭到银行退票，发现上述两张支票均为空头支票。当叶铁强拿着两张空头支票找黄旭伟时，发现黄旭伟经营的工厂已于2001年5月初倒闭，黄旭伟也下落不明，黄旭伟在香港的办公室和住房均已卖给他人，2001年10月25日，叶铁强向深圳市龙岗区公安分局报案，称黄旭伟利用票据诈骗了他82万港币。

【案例索引】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05）刑重字第13号

【案情】

公诉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旭伟，男，1964年12月1日生，汉族，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家住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沙田显径屯显庆楼2楼24室，因本案于2005年1月22日被公安机关羁押，2005年2月21日被逮捕。

被告人黄旭伟受家族委派在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开办合兴制品厂,该厂属“三来一补”企业,从事塑胶制品加工业务,投资方为香港合兴实业有限公司,中方派驻该厂经理为叶群招,实际资方负责人为黄旭伟。由于该厂需要用人民币发放员工工资、交纳在大陆开厂所需的费用,而本案被害人叶铁强也在龙岗办厂,需要港币从香港进货,经朋友介绍,双方遂从 1998 年开始私兑港币,次数频繁,在本案发生以前,所有的兑换事项均已清结,双方没有发生拖欠的情况。2001 年 4 月 6 日,黄旭伟打电话给被害人叶铁强,要求叶铁强兑换成人民币支付工厂的工人工资、水电费等,叶铁强于是到被告人黄旭伟的办公室,交给了被告人一笔现金 40 余万元用于兑换,被告人黄旭伟则先后给叶铁强签发了两张香港广安银行的期票,出票人是合兴(黄氏)实业有限公司。一张到期日是 2001 年 4 月 7 日,票号为 902482,金额为 40 万元港币;一张到期日是 2001 年 5 月 15 日,票号为 902575,金额为 42 万元港币。两张支票到期后,因为账户没有足够数额,4 月 7 日到期金额为 40 万元港币的支票,于 2001 年 4 月 7 日、2001 年 4 月 20 日两次承兑都未能成功;5 月 15 日到期金额为 42 万元港币的支票,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2001 年 5 月 23 日两次承兑亦均未能成功。在此期间,由于黄的工厂已经在经营上出现问题,拖欠了工人 80 多万元,还有大量厂租和外债,2001 年 4 月 27 日被告人黄旭伟离开大陆,2001 年 5 月初,由于拖欠工人工资,合兴制品厂发生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由于黄旭伟未回厂处理该事,遂由当地政府和劳动管理部门解决,由秀新村新桥围经济合作社垫付了全部工人工资(557280 元),该厂也于 6 月 1 日被坑梓法庭查封,其他债权人也一并提起诉讼,该厂于六月末、七月初被法院评估、拍卖,黄旭伟在此期间一直未回大陆。被害人叶铁强由于黄旭伟在大陆的工厂倒闭,遂到香港去寻找被告人,发现黄家在香港的公司已倒闭,有关物业也已被售卖,无法找寻到黄旭伟本人。2001 年 10 月 25 日,叶铁强向深圳市龙岗区公安分局报案,称黄旭伟利用票据诈骗了他 82 万元港币。此后,叶铁强与黄旭伟就偿还欠款问题,虽有几次电话联系,但黄旭伟一直未与叶铁强直接接触,也没有就偿还欠款问题给予被害人明确答复,黄旭伟此后也多次返回大陆,但都没有找过叶铁强。2005 年 1 月 22 日,公安机关将黄旭伟抓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旭伟的行为已构成票据诈骗罪,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黄旭伟辩称:在深圳坑梓的合兴制品厂是其家族企业,他是负责人。他与被害人叶铁强因兑换港币的业务关系,相识已久,双方本是朋友,也一直合作愉快。2001 年 4 月下旬,他打电话给被害人叶铁强,提出兑换

港币，叶铁强到他的工厂将 40 多万元人民币交给他，他就开了一张 40 万元港币的支票给了叶铁强，因为账户上没有钱，该支票没有能兑现，后来叶铁强来找他，他便加上叶曾给他的一万多元的零花钱与利息，一并重开了一张 42 万元港币的支票，而原来那张 40 万元港币的支票，在叶铁强的手里，因其未带来，所以也没有收回。当时他的工厂还在运作，有钱进账户，所以他有信心兑现，但是 2001 年 5 月份，工厂发生劳动争议纠纷，一时周转不灵，导致合兴厂倒闭，而他也离开深圳去了香港，此后该支票也未能兑现。叶铁强当时先兑付给他的现金，他都交给了工厂的会计，用于工厂的日常经营了。他自己是欠叶铁强的钱，而不是诈骗行为，金额也不是 82 万元港币，而是 42 万元港币。

被告人黄旭伟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为：（1）本案涉及的金额是 42 万元港币，而不是 82 万元港币；（2）被告人黄旭伟没有采用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被害人的信任，被告人已告知被害人其银行账户存款有时不足以兑付，而被害人也明知此事实，仍然借钱给被告人；（3）被告人黄旭伟主观上没有实施诈骗的故意，黄旭伟与叶铁强长期合作良好，并非诈骗钱财用于挥霍，而是用于工厂的经营，其支票之所以不能兑现，不是被告人黄旭伟事先预谋，而是由于大陆工厂突然倒闭，导致支付能力丧失，在黄旭伟的工厂倒闭和离开香港后，黄旭伟与被害人仍然多次联系偿债事宜；（4）本案即使认定为犯罪，也是单位犯罪，黄旭伟是为工厂经营而进行借款，其也是以香港合兴公司作为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黄旭伟借款的行为应是单位行为，而不是个人行为；（5）黄旭伟的家属已经代为偿还了被害人叶铁强的欠款。

另查明，在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的家属已经与被害人自行解决了欠款的偿付问题。根据叶铁强出具的收条和情况说明，叶已实收被告人家属归还的 34 万元港币，余款已通过其他途径自行解决。叶铁强请求法院对黄旭伟从轻处罚。

香港警方协助调取的退票理由，结论是本案涉及的香港广安银行两张支票是因为已超出核定的透支额而未能兑付。香港警方协助调取的涉案支票银行账户资料，显示截至 2002 年 3 月 27 日，该支票账户的余额仅为 56.40 万元港币。

合兴制品厂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证明合兴制品厂是合兴实业公司在大陆设立的从事塑胶制品的来料加工企业。

【审判】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旭伟明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不

足, 仍然以公司的名义签发无资金保障、无兑现能力的支票, 骗取他人财物, 数额较大, 作为直接责任人, 其行为已构成票据诈骗罪, 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案涉及的不是借款行为, 而是兑换交易行为, 被害人基于长期兑换的信任将现金交与被告人, 被告人明知自己公司的财务状况已经严重恶化, 银行账户无支付能力, 利用被害人的信任仍然同其进行兑换交易, 其行为在主观上已经具有侵占他人财物的故意, 客观上导致了被害人的款项无法兑现。被告人在案发后多次返回大陆, 却不见被害人, 也不同被害人就偿还欠款问题进行实质接触, 其后更是失去联系, 未见被告人有积极还款的行为, 也间接证明了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主观意图。对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主观上不具有诈骗故意的辩护意见, 不予采纳。关于金额问题, 被害人对兑换 82 万元港币的陈述前后不一, 存在矛盾之处, 先述称在被告人黄旭伟的办公室一并开好两张支票, 后又称先开好 40 万元港币的支票, 再当面另开一张 42 万元港币的支票。至于为何一笔钱要分两次开支票, 2001 年 10 月份报案时, 被害人称其一时用不了那么多港币, 2005 年 2 月 15 日, 其在公安机关再次重复了该陈述, 但仅一个月后, 在检察机关询问时却改成是被告人担心银行账户一时无足够存款, 所以分开两张到期日不同的支票, 分期付款。被害人在 2001 年 10 月 25 日到公安机关报案时, 有虚假陈述。被害人述称 40 万元港币的支票, 4 月 7 日到期后, 他一共提示承兑了三次, 其中最后一次是 5 月 15 日与 42 万元港币的支票一并前去提示承兑, 但证据显示两张支票并未同时被提示承兑。40 万元港币的支票只提示承兑过两次, 时间是 4 月 7 日和 4 月 20 日; 42 万元港币那张支票也只提示承兑过两次, 时间是 2001 年 5 月 21 日和 5 月 23 日。两张支票本身的票号上也有较大差距, 一张是 902482, 一张是 902575, 相差 93 号, 不符合支票同时开出的正常情形。综上所述, 基于被害人在关于开具两张支票问题上的陈述与行为存在诸多矛盾, 加上票据本身票号的较大差距, 依据刑事证据的证明标准, 只能认定被告人黄旭伟最后未能兑付的金额是 42 万元港币。本案未能兑付的两张支票的出票人均合为合兴(黄氏)实业公司, 该公司为被告人的家族企业, 在坑梓街道的合兴制品厂亦是该家族企业在大陆的来料加工工厂, 黄旭伟作为投资方人员, 实际负责该厂的经营管理。被告人与被害人均述称双方长期为工厂的日常经营需要而兑换货币, 而本案所涉及的兑换事宜也是以此名义进行的, 无证据证明用于其他途径, 结合出票人的名义、企业的归属状况、双方的交易惯例, 对被告人为大陆工厂经营而行兑换的辩解予以采信。由于合兴制品厂是“三来一补”企业, 无法人资格, 不能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而合兴(黄氏)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终止, 作为法人不再存在, 不能再

以单位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被告人黄旭伟作为本案诈骗行为的直接实施人和“三来一补”企业的负责人，仍应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身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由于本案属于单位犯罪，本案诈骗金额为42万元港币，根据法律规定，属数额较大。综上，对辩护人所提出的涉案金额为42万元港币、属单位行为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及其家属在案发后已与被害人自行解决了偿付欠款事宜，被害人也请求法院对被告人宽大处理，基于被告人积极还款的悔过态度和被害人已经挽回损失的情节，对被告人可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旭伟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评析】

本案涉及几个实践方面的问题：

1. 如何从行为的客观状况出发，综合运用各种证据识别行为人主观状态的问题。

在现行的刑法犯罪构成学说中，既反对单纯的客观归罪，同时又主张通过对行为人的行为和结果进行客观的科学分析，才确定具体的动机和目的。^① 本案根据主客观统一性的原理，综合考虑行为人当时所处各种客观情境，对行为人行为的动机、意图进行全面分析。案发前行为人管理的企业已面临全面的财务危机，不仅欠大量的债务，而且拖欠工资已久，已在崩溃的边缘，行为人对其银行账户无兑付能力的现实状况是明知的，在取得现金、离开大陆后，随即发生大陆工厂倒闭与香港公司清盘的状况，致使被害人的支票不能兑付，这并不是平常的商业风险或是信用风险，而是行为人利用信息上的不对称和长期以来所形成的信任关系，故意将已经形成的财务危机转嫁给被害人。关键点，行为人对其银行账户无兑付能力是明知的，对票据信用不能保障的后果是有明确预见的。

2. 票据诈骗罪的主观故意与一般诈骗罪的主观故意条件有什么不同，本案是否属于一般的经济纠纷？

在本案的讨论过程中，也有人提出，行为人非法占有被害人资金的意图是不明确的，不是积极追求将被害人财物据为己有，事后有偿还财物的接

^①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版，第308～309页。

触, 行为人对于不能兑付的结果持明显的放任状态, 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意图上属间接故意, 按照非直接故意不构成诈骗罪通行理论, 本案应按民事纠纷处理。笔者认为, 票据诈骗罪与一般诈骗罪在犯罪构成主观要件上有所不同, 票据是一种金融流通凭证, 它以诚信为本, 按票据载明的条件及时、足额兑付, 是其流通性的根本, 也是金融秩序的基础。票据诈骗罪所要维护的就是票据信用的严肃性, 保障票据流通的金融秩序, 只要行为人故意违背票据信用的基本诚信规则, 开具事实上不能兑付的票据, 骗取被害人的财物, 即符合票据诈骗罪的主观要件。不排除本案行为人可能有在解决财务危机后以偿还债务的方式来补救的意图, 但那只是主观恶性大小的考虑情节, 不是罪与非罪的主观条件区分。在实际经济交往中, 有一些人往往利用票据到期支付的时间差, 从被害人手中骗取资金, 以度过财务危机, 让被害人置于极大的信用风险之中, 对于这种恶意损害金融信用制度转嫁商业风险的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予以刑事追究。

3. “三来一补”企业及其香港公司在我国刑法适用中的主体地位问题。

本案牵涉到两个主体, 即在大陆的“三来一补”企业合兴制品厂和香港的投资方也是出票人合兴(黄氏)实业有限公司。“三来一补”企业及其香港公司的主体资格, 对于珠三角地带的涉外刑事案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三来一补”企业在珠三角地带数量巨大, 由于不是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 其在大陆的经济活动, 尤其是牵涉到金融票据、货款结算等重要事项, 都是以投资方香港公司的名义进行的, 其责任也应直接归属于投资方香港公司。在民事诉讼中, 因大陆的“三来一补”企业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在司法实践中都以香港的投资公司作为被告主体。本案中, 合兴制品厂没有独立的主体资格, 资金的结算、使用也没有自主性, 全部由该公司统一结算和运用, 利益与责任均归属该公司合兴(黄氏)实业有限公司。因此, 应以合兴(黄氏)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该案的犯罪行为责任主体。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于2003年10月15日作出的(法研[2003]153号)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文中答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符合我国法人资格条件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在我国领域内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 依照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照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合兴(黄氏)实业有限公司在港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两人,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足额的注册资本, 承担有限责任, 虽不符合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却符合我国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该案以“三来一补”企业的香港投资公司作为犯罪主体追究刑事责任, 既符合企业运作的实际情况, 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的精神。

另一方面，香港方派驻大陆的管理人员，往往并没有职务，而名义上的负责人是大陆厂租方的代表——厂长，工厂日常事务管理与重大事项决定都在资方派驻人员掌握之中。在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以香港公司作为单位犯罪的主体，而将香港方派驻大陆的管理人员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理，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本案以投资方香港公司作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将黄旭伟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是正确的。

（评析人 刘 冰）

江恩重合同诈骗案

【要点提示】

主观上明知合同不可能履行，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的信任，使被害人与其签订合同，并以此来骗取被害人的钱财，该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

【案例索引】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07) 深罗法刑初字第 539 号

【案情】

公诉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江恩重，男，1954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人，专科文化，捕前系香港天铭国际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家住广州市白云区江村田边东街 10 号。

2006 年 5 月，被告人江恩重经人介绍认识哈尔滨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公司）的董事长孙振和，得知孙需资金，江恩重则谎称其在香港注册的天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公司）有资金，可以融资给环宇公司。2006 年 6 月 1 日，经双方洽谈后，在深圳市罗湖区园丁宾馆 301 房，江恩重以“贝拉（尔）投资顾问公司”授权为由，以天铭公司的名义与环宇公司的孙振和签订了《借款协议》，天铭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给环宇公司。次日，江恩重以办理《借款协议》前期运作费为由，骗取了环宇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同年 6 月 12 日，江恩重谎称首期 750 万元（户名为深圳市隋雅仕臣商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向西支行开户，后经查实为空头支票）已汇入环宇公司的账户上，要环宇公司孙振和汇入 50 万元税金到江恩重指定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业支行户名为湖北荆河大桥建设有限公司的账户上，为骗取被害人孙振和的信任，江将湖北荆河大桥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章交给孙振和保管。孙振和信以为真，当日汇入